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5: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雁塔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雁塔区 2024 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二标段（标段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雁塔区 2024 年新建道路绿化项目二标段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景悦澜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6人，营业收入为156.6611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64.21100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景悦澜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09日